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1-2 (2002 年 7 月)(更新日期: 2003 年 7 月;《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於 2011 年 3 月撤回;及於 2011 年 10 月被 GL25-11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事宜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計劃上市日期可相距的最長時間
上市規則	第 4.04 條
議決	最長可相隔 3 個月

###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計劃在某年(T 年)4 月上市，其財政年度於 12 月 31 日完結。甲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集團合併業績，包括截至 T-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T-1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的業績。

甲公司是否需要更新其會計師報告，以至少將截至 T-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資料包括在內。

### 分析

《上市規則》第 4.04 條規定(其中包括)，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發行人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

由於計劃在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不久刊發上市文件的新上市申請人要在如此短促時間內編製經審核賬目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為確保一致性，有必要列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計劃上市日期可相距的最長時間，相隔時間一旦超過此上限，豁免申請將不獲批准。

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簽訂的《上市協議》第 8 段規定[即現時的《上市規則》第 13.46(1)條]，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 4 個月內向股東發送年報。基於相同原則，即發行人編製最新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不應超過 4 個月時間，聯交所遂決定，凡計劃上市日期在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超過 3 個月者，不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換言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計劃上市日期最長可相隔 3 個月。

## 議決

甲公司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需要更新其會計師報告，至少將截至 T-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資料包括在內。